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43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0亿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注册了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依托考昔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药品通用名称 | 依托考昔片 | | |
|---|---|---|---|
| 主要成份 | 依托考昔 | | |
| 剂型 | 片剂 | |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
| 规格 | 30mg | 60mg | 0.12g |
| 受理号 | CYHS2500175 | CYHS2500178 | CYHS2500179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4639 | 国药准字H20264640 | 国药准字H20264641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06月02日 | |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
| 生产企业 |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依托考昔片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急性痛风性关节炎和原发性痛经。

公司于2025年1月获得上述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依托考昔片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2026年6月8日,除公司外,该品种另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劲松 | 172,325,527 | 38.22 |
| 2 | 李冰玉 | 36,210,240 | 8.03 |
| 3 | 蔡元华 | 18,907,900 | 4.19 |
| 4 | 刘特元 | 14,487,574 | 3.21 |
| 5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575,500 | 1.46 |
| 6 | 程金华 | 5,070,000 | 1.12 |
| 7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 4,798,000 | 1.06 |
| 8 | 杨忠明 | 2,835,657 | 0.63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96,732 | 0.55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12,573 | 0.49 |

二、2026年6月3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周劲松 | 43,081,382 | 13.98 |
| 2 | 李冰玉 | 36,210,240 | 11.75 |
| 3 | 蔡元华 | 18,907,900 | 6.14 |
| 4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575,500 | 2.13 |
| 5 | 程金华 | 5,070,000 | 1.65 |
| 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 4,798,000 | 1.56 |
| 7 | 杨忠明 | 2,835,657 | 0.92 |
| 8 | 刘特元 | 2,504,730 | 0.81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96,732 | 0.81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12,573 | 0.72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8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建民先生不再代行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7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吴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吴志伟先生简历

吴志伟,男,48岁,于199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成本费用部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任东航技术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志伟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办学)取得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吴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间接持股的芯慧联芯(江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芯")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增资扩股。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轮投资人")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芯慧联芯新增注册资本,本轮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或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属于被同一主体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后续投资人")可以以人民币合计15,000万元认购芯慧联芯新增注册资本,同时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耀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耀达")拟出资人民币181万元认购芯慧联芯新增注册资本,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辰达")拟出资人民币643.5686万元认购芯慧联芯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事项相关各方正就前述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充分发挥产业资本对芯慧联芯的支持作用,深度绑定和激励核心业务团队,从而实现芯慧联芯更好发展,公司及芯慧联芯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上述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2、芯慧联芯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红军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芯耀达与芯辰达由刘红军控制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芯傲华间接持有芯慧联芯10.1439%的股权,为芯慧联芯的少数股东。公司原持股比例为10.4822%,因芯慧联芯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完成,导致公司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如后续投资人参与投资,本轮投资人及后续投资人拟以人民币合计20,000万元对芯慧联芯进行增资。同时,芯耀达拟以人民币181万元对芯慧联芯进行增资,芯辰达拟以人民币643.5686万元对芯慧联芯进行增资。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等考虑,拟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芯慧联芯的持股比例由10.1439%下降至8.4851%。本次拟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所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为促进芯慧联芯长期稳健发展,深化产业链战略合作布局,依托各方产业资源赋能推动其实现更好发展,同时深度绑定和激励核心业务团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芯慧联芯其他原有股东亦同步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刘红军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芯慧联芯系刘红军先生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本次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芯耀达与芯辰达均为刘红军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慧联芯、芯耀达、芯辰达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芯慧联芯(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注册资本:1,549.1429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先锋中路6号中国电子(无锡)数字芯城单元厂房6#-10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D打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芯慧联芯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芯欣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485.5180 | 31.3411% |
| 2 | 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3900 | 9.6434% |
| 3 |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4904 | 6.7450% |
| 4 |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3636 | 2.3473% |
| 5 | 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950 | 1.5941% |
| 6 |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4.0241 | 4.7784% |
| 7 | 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37.3479 | 2.4109% |
| 8 | 嘉兴启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670 | 0.9145% |
| 9 | 嘉兴启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3330 | 0.8607% |
| 10 | 常熟大科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6710 | 0.6888% |
| 11 | 上海芯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9.6828% |
| 12 |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 157.1429 | 10.1439% |
| 13 |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0000 | 8.5208% |
| 14 |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143 | 1.0144% |
| 15 |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286 | 2.0288% |
| 16 |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286 | 2.0288% |
| 17 | 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571 | 0.5072% |
| 18 | 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571 | 0.5072% |
| 19 |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286 | 0.6086% |
| 20 | 衢州冯源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857 | 0.4058% |
| 21 | 上海芯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3.2276% |

芯慧联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
|---|---|---|
| 资产总额 | 410,323,039.38 | 393,691,842.86 |
| 负债总额 | 150,624,434.46 | 152,844,589.94 |
| 净资产 | 259,698,604.92 | 240,847,252.92 |
| 资产负债率 | 36.71% | 38.82% |
| 营业收入 | 76,948,777.42 | 12,332.79 |
| 净利润 | -56,193,078.02 | -25,451,931.15 |

经查询,芯慧联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上海芯耀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欣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红军)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56号4幢一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任潮群出资比例为99.80%、上海芯欣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上海芯欣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

芯耀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芯耀达为新设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上海芯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欣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红军)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56号4幢一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任潮群出资比例为99.80%、上海芯欣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上海芯欣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

芯辰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芯辰达为新设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芯慧联芯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芯慧联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上述"二、关联人介绍"之"(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之"1、芯慧联芯(江苏)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2、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3、2026年4月,因芯慧联芯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完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信达")对其进行增资。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是芯慧联芯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轮投资人及后续投资人增资按市场化估值定价;芯耀达、芯辰达为员工持股平台,定价差异化系多轮股权激励安排,结合芯慧联芯经营现状、半导体行业行情协商确定。

五、相关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芯慧联芯及其实际控制人刘红军先生、芯慧联芯原有股东、本轮投资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轮投资人拟以现金方式向芯慧联芯增资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后续投资人可以以现金方式向芯慧联芯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拟以现金方式向芯慧联芯增资人民币共计824.5686万元。

3、支付期限:协议生效且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人缴付首笔出资;首笔交割完毕、先决条件仍满足的,如后续投资人决定参与后续投资,则后续投资人于首笔交割后90日内完成剩余出资,逾期交割可由芯慧联芯与后续投资人协商延期。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资金具体支付进度按照芯慧联芯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4、交割安排:芯慧联芯应于交割日分别将本轮投资人及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对应的芯慧联芯股权登记于芯慧联芯的股东名册,并于交割日分别向本轮投资人及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体现本轮投资人及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股权的实缴出资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扫描件。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自然人一方签字后生效。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其他方(守约方)损失的,应对由于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以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追索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芯慧联芯未来长远发展等情况综合考虑,本次外部增资有利于芯慧联芯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充分发挥产业资本的支持作用,深度绑定和激励核心业务团队,长期利好公司所持股权投资价值。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芯慧联芯的持股比例由10.1439%下降至8.4851%,其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已经回避表决,董事会战略委员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合计持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4,810,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4,586,445股的比例为6.06%。其中,SHARP TON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05,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7%;UNICORN ACE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0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8%。

鉴于SHARP TONE、UNICORN ACE与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益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SHARP TONE、UNICORN ACE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遵守控股股东减持规则。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SHARP TON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SHARP TONE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6,005,404股 |
| 持股比例 | 2.8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6,005,404股 |

| 股东名称 | UNICORN ACE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8,805,220股 |
| 持股比例 | 3.1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8,805,22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 658,405,037 | 72.79% |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与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INTEGRITY LINK | 24,690,190 | 2.73% | 同上 |
| | FUSECREST | 1,121,312 | 0.12% | 同上 |
| | SHARP TONE | 26,005,404 | 2.87% | 同上 |
| | UNICORN ACE | 28,805,220 | 3.18% | 同上 |
| | 合计 | 739,027,163 | 81.70%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SHARP TONE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9,045,864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45,864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UNICORN ACE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8,091,72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91,72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2日~2026年10月1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SHARP TONE、UNICORN ACE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2025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0.12元/股以及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1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9,015,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681,864.68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实施2025年度的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综上,2025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三、本次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法人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五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云、邹东伟、李建革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6 | 泛亚微透 | 2026/6/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4日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东大道625号

邮编:213176

电话:0519-85313585

传真:0519-85313585

联系人:王少华、吕洪兵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1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先生、李建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2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常州源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富智造")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源富智造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源富智造主要从事机器设备生产、研发、销售,公司与源富智造合作多年,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定制化开发、制造相关非标设备,系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为规范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和新增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等 | 常州源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19.15 | 2,316.20 | 3,153.08 | 6.0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公司名称 | 常州源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4年9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41371943442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斌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1号 |
| 经营范围 | 造纸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 关联关系 | 源富智造股东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先生任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 履约能力 | 常州源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
| 财务状况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源富智造总资产为3,184.46万元,净资产为2,193.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672.87万元,净利润1,198.46万元。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源富智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设备,具体内容为源富智造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定制化开发一些用于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各类设备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源富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源富智造已合作多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